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3〕456号

##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行业安全水平，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号），现就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省优良工地”）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评范围和条件

#### （一）考评范围

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之间竣（交、完）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工程），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专业工程。工程规模需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1.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影剧院，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150 间以上的饭店或者宾馆；

2.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群体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所在地为县（市、区）的，单体可按 8000 平方米执行）；

3.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或组团。其中，旧城改造连片建设住宅、高层商住楼、配套别墅区可分别按 1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8000 平方米执行；保障性住房项目可按是否群体建筑，分别以 20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执行；

4.建安工程量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堤岸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建安工程量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5.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 1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 20 公里以上，五级航道 10 公里以上，沿海码头万吨级以上，内河码头 300 吨级 8 个以上；

6.长度 5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7.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或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性园林工程；

8.除上述外，达到国家计委规定的大中型项目标准的工业、交通、市政、水利、电力等项目；

9.装配式建筑申报规模：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项目规模不小于 8000 平方米，木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10.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安全文明标化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同时，丽水市、舟山市、衢州市城区的房屋建筑面积可按 8000 平方米，所属县（市）的房屋建筑面积可按 5000 平方米执行。

## **（二）考评条件**

考评对象应符合《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承建企业一年内在建筑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行贿等犯罪行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之间），且主要负责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受到处理；

2.按规定达到建筑节能标准；

3.照片、影像资料清晰、齐全、内容完整，能对标准化管理

理水平作出准确评价；

4.未参加过往年省优良工地评审；

5.已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优良工地模块挂牌登记。

## **二、考评工作程序**

### **(一) 部门考核上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为本次考评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省优良工地创建项目进行考核，组织申报、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按考核指标遴选后等额提出上报名单。考核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二) 我厅形式审查**

我厅对考核上报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并视情况抽取部分项目开展核查，确定本年度省优良工地建议名单。

### **(三) 发文公布结果**

省优良工地建议名单在我厅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评定为省优良工地。

## **三、考核推荐指标**

各地区、行业考核推荐指标见附件要求。各市建委（建设局）应统筹开展考核，所推荐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应包含园林工程。同时，计划从房屋市政和基础设施项目中，拿出 60 个指标同步作为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施工噪声污染防控或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示范项目（一个项目推荐为多个示范项目的，不累计占用相关指标）。

####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考核程序。**各单位要严格规范考核程序，认真把关，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考核上报名单需征得同级派驻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二）严格规范申报行为。**各单位要严格审查企业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符合性、资料完整性和证明材料真实性，严防“甩项申报”“搭车申报”。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报以立项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为标准，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按实际以一个或连续多个站点、区间进行申报。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申报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为准，其中具备多种类型或多种功能的复杂项目可按实际以一个或多个施工标段进行申报。能源工程申报以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项目开工批复文件等为准。

**（三）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要求，我厅正组织开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优良工地考评网上申

报模块。本年度考评主要以线下形式开展，待模块开发完毕后，我厅计划在 2024 年 1 月底前组织开展省优良工地考评申报资料补录入工作。

- 附件： 1.2023 年度省优良工地考核推荐指标
- 2.企业考评申报材料
- 3.省优良工地资料审查表
- 4.2023 年度省优良工地考核推荐名册
- 5.园林工程优良工地考核标准
- 6.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项目考核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1

## 2023 年度省优良工地考核推荐指标

房屋市政工程			专业建设工程	
地 区	考核推荐指标		行 业	考核推荐指标
	总数	其中，上 述“三类” 示范项目		
杭 州	100	9	交 通	30
宁 波	90	8	水 利	11
温 州	60	5	能 源	16
湖 州	65	6		
嘉 兴	75	7		
绍 兴	40	4		
金 华	65	6		
衢 州	20	2		
舟 山	25	2		
台 州	85	7		
丽 水	30	3		
杭 州 (园文局)	8	1		

## 附件 2

# 企业考评申报材料（含申报表格）

申报材料分为上、下册，统一用 A4 纸，采用软纸封面（封面上应打印工程名称、申报企业、申报地区和申报日期），除目录外需编页码，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 一、上册内容

1. 目录；
2. 申请表；
3. 立项文件；
4. 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
5. 参建单位施工合同；
6. 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7. 申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10. 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情况材料；
11. 推荐单位对工程不少于三次的日常检查情况及有关阶段的评分材料；
12. 竣（交、完）工验收报告；



1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若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只能获取工程各方主体单位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表的，还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情况证明）；

14.获得设区市级优良工地的公布文件（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必须提供）；

15.有参建单位的，提供参建单位证明材料（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合同造价占总建安合同造价 20%以上的，住宅小区（含群体建筑等）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量占该工程建安工程量 10%以上的，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但参建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两家且必须为与主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

## 二、下册内容

**1.照片。**能反映每个分项不同部位安全状况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3 张），以及工程竣工外立面全貌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5 张）。

**2.录像。**能反映各阶段、各分部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标准化、智慧化、信息化”建设的影像资料（不少于 15 分钟）

#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 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 2.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 3.工程有关阶段的评分应按考核单位认定的结果填写。
- 4.考核单位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 申报单位情况

主承 建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参建 单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监理	单位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等级		电话		邮编	
	地址		项目总监		身份证号码	
业主	单位名称	(公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情况		竣工备案时间	
三阶段评分	基础	主体结顶	装饰
<b>申 报 理 由</b>			
注：可另附页			

评委会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综合评价：

年    月    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抽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园林工程优良工地考核标准

一、申报项目为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或工程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造价 2000 万及以上、工期 90 天及以上的新建综合性园林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招标，并按属地要求办理质安监手续，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符合规范要求。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针对项目特点的安全问题分析及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土坡造型、乔木吊装、假山叠石等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临边围护到位，安全警示标志明显。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和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台账资料记录真实规范。施工现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及岗位人员等持证上岗。

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健全，现场大门和围挡设置规范，“七牌二图”正确清晰，扬尘防治工作到位，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渣土覆盖到位，种植土没有大面积裸露，材料堆放有序、配有标识标牌，材料加工区域设置规范，原有保存植物保护措施到位。治水治气、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建筑垃圾分类

堆放，鼓励资源化处理。落实工完场清制度。

四、施工现场有完善的施工方案，符合浙江省园林工程施工规定。对进场材料特别是种植土和苗木有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材料符合园林工程相关质量标准。种植土要进行理化现状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土壤，必须经过改良或用客土置换，严禁种植穴内含沙石、水泥、石灰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土壤碱化硬化的应进行改良。严禁“杀头苗”，提倡乔木全冠大苗化，冠形匀称；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树苗占比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做出解释。有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的养护方案，现场有标准的养护操作流程。

## 附件 6

# 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施工噪声污染防控、 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项目考核标准

###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控示范项目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控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主管部门联网（若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未建立统一监管系统，可不联网）。施工现场采取泥浆固化技术，在施工通道两侧、脚手架外侧、塔式起重机械、开挖基坑周围等重要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系统。

### 二、施工噪声污染防控示范项目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控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未存在未经许可的导致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违法行为。设置噪声污染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主管部门联网（若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未建立统一监管系统，可不联网）。

### 三、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

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建立并实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按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下同）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